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会专字[2016]0009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其他目的。

附件：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15 年度的《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系于 1997 年 3 月 28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7]45 号文批准，由安徽省维尼纶厂作为独家发起人，采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4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173 号和证监发字[1997]174 号文批准，本公司 5000 万股 A 股股票于 1997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募集资金 2.92 亿元。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2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流通股 5 月 28 日正式挂牌上市交易。

1998 年 9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1998]132 号文批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4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2.6 股。

1999 年 10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2000 年本公司实施了配股，增加股本 1770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90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15390 万股，社会公众股 9900 万股。

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大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3.2 股的对价，以取得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上市流通权，皖维集团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3168 万股。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 2529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222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068 万股。

2006 年 8 月，公司经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产权函[2006]86 号文批准，大股东皖维集团以股抵债定向回购本公司股份，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 2,601.39 万元，减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2,688.61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国有法人股）9,620.61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68 万股。2006 年 10 月，公司根据股改承诺，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的流通股总数 99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0.2 股的比例，追加送股 198 万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22,688.61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国有法人股）9,422.61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66 万股。

根据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07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通知》核准，2007 年 7 月 19 日向 7 家机构定向增发 1850 万股，并经安徽华普验字[2007]第 06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发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4,538.61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38.1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00.43 万股。

2008 年 4 月，本公司股东皖维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4.43 万股上市流通，本次解禁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3.7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34.86 万股。

2008 年 5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6,807.915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05.623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02.2915 万股。

2008 年 7 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775 万股，本次解禁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30.623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77.2915 万股。

2009 年 4 月，本公司股东皖维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730.6235 万股上市流通，本次解禁后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07.915 万股。

2011 年 3 月，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1 号《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10,000.00 万股，此次增发完成后，注册资本增至 46,807.915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07.915 万股。

2011 年 8 月，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6,807.91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21,999.72 万元；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6,807.91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6 的比例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出资本公积 280,847,49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468,079,150.00 元。变更后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6,158,300.00 元。

2012 年 6 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6,158,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6 的比例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出资本公积人民币 561,694,98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561,694,980.00 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7,853,280.00 元。

2015 年 4 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皖维集团持有的安徽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膜材”)100%的股权以及标的土地,同时向安徽省国资金融投资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按每股面值 1 元计算,新增注册资本 148,041,412.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645,894,692.00 元。

公司的经营地址:巢湖市巢维路 56 号。法定代表人:吴福胜。

经营范围:水泥用石灰石开采,氧气、溶解乙炔、醋酸乙烯、电石、工业乙酸酐、工业冰乙酸、乙醛、醋酸甲酯的生产和销售(只限于在生产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上述产品)。一般经营项目:各种高低聚合度和醇解度的 PVA 系列产品、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超高强高模 PVA 短纤及长丝、PVA 水溶性纤维、聚乙烯醇薄膜、PVB 树脂、可再分散性乳胶粉、粘合剂用相关产品、聚乙烯醇强力纱、涤纶纤维、聚脂切片、聚醋酸乙烯乳液、高档面料、水泥、石灰制造、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三级(限建筑分公司经营),设备安装,机械加工,铁路轨道衡计量经营;建筑用石料、水泥用混合材、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简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1) 皖维膜材系由皖维集团独资设立,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取得巢湖市居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414020000660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由皖维集团出资。法定代表人:李明。公司住所:巢湖市城北街道巢维路 56 号。

皖维膜材经营范围:聚乙烯醇光学薄膜、PVB 膜用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涉及许可及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

2015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高申保。

(2) 皖维集团拥有的 549,274.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目前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

2、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皖维集团持有的皖维膜材 100%的股权以及 549,274.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合计为 39,043.00 万元），并募集配套资金 13,000 万元，拟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交易总金额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与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之和，具体情况如下：

(1) 拟向皖维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皖维膜材 100%的股权（评估值 27,212.69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金额 15,212.69 万元、发行股份 70,756,710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金额 12,000.00 万元；拟向皖维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 549,274.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11,830.31 万元），发行股份 55,024,702 股。

(2) 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购买皖维膜材 100%股权交易对价 27,212.69 万元、购买皖维集团 549,274.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交易对价 11,830.31 万元与配套融资金额 13,000.00 万元之和）的 25%。配套资金 13,0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其他与交易相关的整合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2014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与皖维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2014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二次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与皖维集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3、2014 年 8 月 25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4】641 号），同意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4、2014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

5、2015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6 号），对本次交易进行核准。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1）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的购买皖维集团持有的皖维膜材 100%的股权，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在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手续；

（2）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的购买皖维集团 549,274.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办理了相关权属过户变更手续（实际过户 546,929.06 平方米，不足部分 2,345.4 平方米，皖维集团以货币出资 462,043.80 元补足）。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2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5]193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3）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 （4）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5）本公司计划经营项目及投资项目能如期实现或完成；
- （6）本公司主要产品经营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告了“皖维膜材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预测了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及本公司的盈利情况；另外，资产评估机构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估值方法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公司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其评估报告中预测了所购买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盈利情况。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2015 年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涉及的所购买标的资产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2,392.34 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1,788.84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8.84 万元；本公司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14,054.71 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11,153.85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4.81 万元。

3、2015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万元)	2,548.57	2,392.34	156.23	106.53
净利润(万元)	1,877.43	1,788.84	88.59	104.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7.43	1,788.84	88.59	104.95

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 2015 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2)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万元)	13,791.92	14,054.71	-262.79	98.13
净利润(万元)	10,923.12	11,153.85	-230.73	97.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23.12	10,314.81	608.31	105.90

4. 结论

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利润数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2015 年度盈利预测中的利润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净利润完成率为 97.9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率为 105.90%。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